

杨集司法所：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 全力助推脱贫攻坚工作

脱贫攻坚是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，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一直以来，杨集司法所全力配合上级的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。

一、抓好法律服务平台建设，提供法治保障

杨集司法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依托“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工作模式，成立杨集镇法律扶贫顾问团，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，实现辖区内所有贫困户法律咨询全覆盖，同时开辟法律服务精准扶贫“绿色通道”，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，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。司法所帮扶干部除了定期对贫困户日常入户走访、政策援助、宣传帮扶外，对在走访中发现的困难问题，及时记录汇总，简单问题当场解决，疑难问题限时解决，切实保障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二、打通法治建设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维护合法权益

杨集镇严格贯彻落实全县“五纵五横”法治体系会议精神，成立杨集镇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，打通基层法治建设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构建更加完善的制度体系，全面推进基层法治建设，推动依法治镇工作向纵深发展。杨集司法所依托依法治镇委员会的

社区法治副书记、学校法治副校长、企业法治副经理及卫生院法治副院长，对镇上老年人、贫困户等特殊人群坚持上门进行一对一法治宣传教育，先后组织了“法治敬老、情暖夕阳”敬老月法治宣传、贫困户法律援助宣传等活动，为特殊群体提供法律咨询 30 余人次，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4 件，发放普法宣传材料 1000 余份，为困难群众送去法律援助，助力精准扶贫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司法力量。

三、织密人民调解网络，为贫困群众依法解难



坚持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实现矛盾不上交，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，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格体系，定期开展涉贫、涉老等矛盾纠纷排查工作。

杨集司法所所长岳友在对宋庄村贫困户夏某的帮扶过程中，

发现夏某居住在其孙女家中，通过询问交谈得知，夏某因为大儿子去世的早，孙女夏某甲便由自己抚养长大，在孙女长大后自己也就一直由孙女赡养，但是随着孙女出嫁，夏某感觉再由孙女赡养不合适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，夏某一纸诉状把二儿子、三儿子告上了法庭，但是法院判决之后，父子之间因为一些矛盾，赡养事情依然没有彻底解决。了解了事情的前因后果，司法所所长岳友积极主动联系夏某的二儿子、三儿子，了解他们的态度和想法，多次把夏某及孙女、两个儿子聚集到一起，谈话、交流、做思想工作，同时邀请法律顾问为夏某的二儿子、三儿子讲解赡养方面的法律义务。经过几个月的来回奔波、做思想工作、调解，最后应夏某的要求，夏某如愿住进了养老院，养老院的费用由夏某的二儿子与三儿子共同支付，困扰夏某多年的赡养纠纷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。目前，夏某住在郯城县养老院，帮扶干部岳友也定期去走访探望，这一事例也曾被临沂市电视台报导。



四、深化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贫困群众法治意识

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入户走访时，发放法治宣传资料，讲解扶贫政策，同时结合扶贫户生活实际需要，讲解法律援助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对扶贫户提出的医保、养老问题积极联系相关部门给予解答。建立常态化普法宣传机制，引导贫困群众运用法律知识规避生产经营风险，解决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在重大节日，充分利用

法治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在帮扶贫困村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丰富村民文化生活，增强村民法治意识，不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实效，切实将“法治扶贫”落到实处，提高法治扶贫



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扶贫先扶法，杨集司法所一直以来积极响应扶贫政策，同时发挥自身职能优势，丰富贫困群众法治知识，通过搭建法律服务平台、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、完善人民调解网格体系、送法治扶贫套餐，进一步提高贫困群众尊法、守法、学法、用法意识，为脱贫攻坚、同步小康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。

